**市场营销代理商准入条件**

1、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资本100万以上，成立时间超过1年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。

2、公司在金融科技/服务、投资推广、法律服务、财税评级、智库咨询和金融培训等相关领域有项目合作或成功案例。

3、公司有良好的经营管理能力，丰富企业客户服务经验；拥有具备一定专业水平的市场策划、销售及运营团队，公司员工人数不得少于10人。特别情况另行讨论。

4、不存在失信记录，和监管部门/行政机关处罚记录。不存在任何未履行债务及任何未按照已生效的司法判决/行政处罚支付/缴纳相关款项的情况。

5、公司具有良好的形象和信誉，有明确的合作动力和诉求。愿意与UDF共同促进机构客户跨境金融服务互联互通，促进贸易便利化、投融资便利化。

6、在广告行业领域内、或金融投行领域内的从业时间不低于1年。